

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6)

有關顏委員質詢建議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寧可多花報名費，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如此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一案，涉及考選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本（102）年 4 月 23 日函請該部卓處逕復。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應全力集中資源，將高雄成功打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模範，才足以面對國際強大競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4)

陳委員有關本院應全力集中資源，將高雄成功打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模範，才足以面對國際強大競爭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以現行自貿港區（五海一空）「境內關外」為核心，結合鄰近園區先行同步推動。如高雄的交通發達、腹地廣闊，既有的農工商業已有一定的基礎，加上高雄鄰近屏東縣、臺南市，以高雄港自由港區為核心，可連結高雄港加工出口區、南部科學園區等製造區位，亦可連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等農業區位。綜上，高雄將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中之典範，本院將督促相關單位儘速研擬示範區推動計畫，早日執行。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體制偏重於學術領域，教學被忽視，導致大學學生素質逐年下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1)

對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體制偏重於學術領域，教學被忽視，導致大學學生素質逐年下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大學法第 5 條規定，本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其範疇包括大學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另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大學應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與聘任之重要參考，爰教師評鑑係屬大學自主權責，非屬本部辦理大學評鑑之範圍，合先敘明。
- 二、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學系所或校務評鑑，係以「學生為主體」，並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主要是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